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
台國（一）字第 0980118736C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
臺教授國字第 1020044634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)

一、依據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，宏揚仁愛濟弱精神，協助學生安心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補助失業者之子女，積極協助因經濟問題致非自願失學之學生。
- (二) 協助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學生安定就學。

三、經費管理：

- (一) 戶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三〇一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。
- (二) 帳號：〇三七〇三七〇九〇〇四二。
- (三) 代理行庫：華南銀行營業部。
- (四) 經費來源：臺灣銀行霧峰分行。
 - 1、接受個人、團體或基金會等善心人士捐款。
 - 2、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- 3、其他收入。
- (五) 本專戶捐款期間：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持續辦理。
- (六) 本專戶之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、收支情形報備、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，由本署組成「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捐款經費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。

四、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：

就學層級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
國中小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（包括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）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，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。	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其他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。	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(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)。

高中（職）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（包括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）及任何一方身障或身殘，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在學學生。 3. 債信不良家庭子女未能申請就學貸款者。	就學安全網以外之其他就學或生活所需費用。	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（補助費用應扣除已享有政府補助部分）。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經捐款人指定用途、額度之捐款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予以補助；捐款有賸餘者，記名捐款得經捐款人同意，無記名捐款得經本小組同意後，改為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（二）個案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但其他補助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每一個案之補助，以解決或減輕其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本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款，專案審查予以補助。

六、經費動支及結報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流程：

- 1、學校發現須協助之個案，得填具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校初審後，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本署提請本小組複審；其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學校初審後，備齊相關文件送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本署提請本小組複審。

（二）審查：

1、初審：

- （1）學校應就個案實際情形進行初審。
- （2）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應由學校初審後，送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資料，再報本署。
- （3）本署彙整申請資料後，應提請本小組複審。

2、複審：

- （1）本署彙整相關資料提請本小組審查，本小組應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。
- （2）資料闕漏之申請案，應於一週內補件。

- （三）撥付：申請個案經審查後，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備妥領據向本署請撥，並依本署經費動支程序辦理撥款，原始憑證留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備查。

(四) 遇緊急狀況，得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，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；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者，已撥付之款項應追回。

(五) 本專戶應以專帳管理，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核結，結餘款應繳回本署。

七、徵信：

(一) 接受善心人士主動捐款：每六個月將捐款人基本資料（捐款人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捐贈財務使用計畫完竣後三十日內，應將其使用情形公開徵信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，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。

(二) 本專戶之補助款核發應確實審核，使每一筆款項皆用於急需救助個案，避免浮濫之情形。

(三)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專戶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款，不得發起勸募；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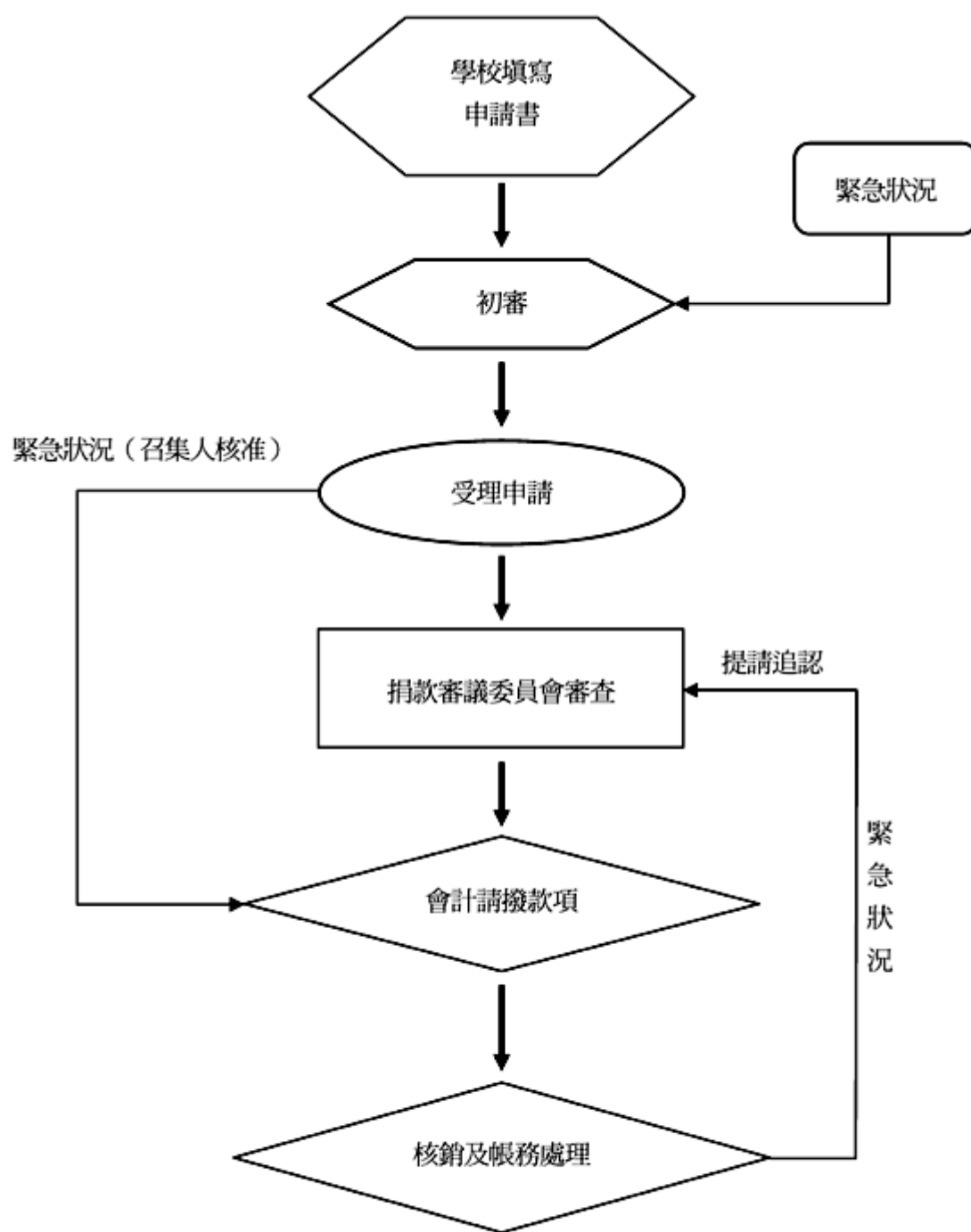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補助申請流程圖